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医院发展专项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第七人民医院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初次资料提交时佐证材料缺失较多，经财政部门反馈后及时补充了一部分材料，能配合第三方绩效评审部门开展审核工作，但对指标的佐证进一步加强收集整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上一年度绩效审核提出建议自行设计和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本年度得到改善，问卷的质量和样本量有待进一步改善；上年度提出佐证材料的完整性问题，本年度有一定改善，但仍需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目已按要求将绩效信息进行公开，其中本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在医院门户网站上已公开，2020年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在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官网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13.4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13.4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513.4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支付药品供应商数量”计划付款供应商10间以上，据单位提供的资料《银行回单》显示实际购置药品付款13笔，分别来自不同的供应商，即超额完成了计划。本项目经费用于采购药品，但未设置指标来反映药品种类数；但由于单位计划该指标未设置具体化的数字，故无法将实际与计划数对比来衡量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设置“精神类药物平台采购率”和“药品验收通过率”，其中“精神类药物平台采购率”单位进行了解释，目前采购药品基本都是在通过平台采购，年度计划值为100%，实际全部在平台采购，完成计划。但缺少药品检验报告之类能证明药品质量达标的佐证。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设置为“购置任务完成及时率”，单位于8月完成支付药品款513.4万元，任务完成及时率为100%，达到计划的要求。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设置三级指标“药品正常供给率”和“提高患者的服药依从性”。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较为片面，在准确反映全部药品正常供应方面较难佐证。东莞市年门诊92.98%，服药人数27662人，服药率94.62%，规律服药人数25783人，规律服药率88.2%，计划指标规律服药率80%，即完成了计划。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医院日常运作保障”，单位为精神专科医院，收入少，业务相对其他综合医院要少的多，本项目资金一定程度上能帮助医院正常运作，但佐证材料《财务账簿》和《专项自评报告》不能反映出本专项资金对医院维持日常运作起到关键作用。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单位加强财政绩效自评工作，设置合理科学的考核指标，认真填写绩效报告表 and 自评得分表，提交全面的完整的佐证材料。 2. 在数量指标的设置方面，应选择能充分反映项目要达到的产出数量要求，如本项目资金拟用于购置药品，则数量指标可参考设置为“购置药品的种类数”、“购置药品批次”和“合作的供应商数量”等。 3. 质量达标率方面，建议单位能提供充分反映项目资金购买药品质量检验合格率的佐证材料，如每批次抽取几种药品进行检验，做好检验记录，保存佐证材料备查。 4. 效果指标中，“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设置应全面具体，能充分反映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如单位设置的“药品正常供给率”和“提高患者的服药依从性”仅能反映部分社会效益，可考虑增设社会效益指标“严重精神病患者肇事案件数小于多少起”。另增加三级指标以反映经济和社会效益，如经济效益指标可考虑设置为“门诊次均药品费”、“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等能够反映医院收益和病人负担的效果；生态效益指标可参考设置为“医疗废弃物规范化处理合格率”，并提供有力的佐证材料。 5. 可持续影响指标中，本项目资金一定程度上能帮助医院正常运作，但是否能够影响到医院的发展，应提供有力的佐证，仅靠财政补助收入无法全面反映该指标，可提供医院全部的收入和支出汇总表，以本项目的收入占比来衡量。另外，应添加指标以全面反映本项目给医院和社会带来的可持续影响，如可考虑设置“精神病患者生活方式（或行为）持续改善率”等。 6. 满意度调查方面，应加强对满意度调查的重视度，选取多维度调查样本，调查医护人员、患者及医院管理者等，扩大调查样本，全面优化满意度调查问题，做好相关统计工作并存档备查。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1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医院基本支出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第七人民医院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单位进一步提高预算计划的合理性，建议接下来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11.32)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11.3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511.3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填报的信息，2021年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精神卫生机构购买精神类药物，有提供有关购置清单、购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填报的信息，该项目实施保障了药品正常供应，服务对象（患者或其家属）满意度高于90%，有相关佐证材料，但满意度调查数量不多，建议增加满意度调查数量。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二、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自评报告内容，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11日